



安全使用酒精／火酒作為燃料

為配合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通告類別劃分安排，本通告取代 2013 年 7 月 15 日所發出之特別通告第 13/2013 號，惟通告內容不變。

本港不時發生使用酒精／火酒作為燃料的意外，為減低風險，茲將有關安全要則及須知列後，籲請各級童軍領袖及成員在使用酒精／火酒作為燃料時加以留意及遵守：

(一) 要則

1. 酒精又稱火酒，是具有高度揮發性的易燃液體，其燃點溫度低，在一般環境下，容易產生大量易燃酒精蒸氣（俗稱氣體），若「氣體」遇到明火或其他火種時（例如一根燃燒的火柴或尚未熄滅的煙蒂等物件），會發生閃燃現象，同時亦會引致酒精液體燃燒起來，產生危險情況。
2. 若使用酒精人士處身於易燃「氣體」籠罩的環境內而發生閃燃，火焰會燒傷使用者，可能做成嚴重的創傷。
3. 由於酒精燃點溫度低及易燃，其燃燒速度高（與汽油相似），如不嚴謹執行燃料與火種的隔離措施或不適當使用酒精，會容易產生回火效應（又稱搶火），引致火焰由源頭燃燒至盛載酒精的容器，更甚者可能引致瓶狀容器發生爆炸。
4. 酒精物質屬性簡單，燃燒效能高，所以在燃燒過程中甚少出現不完全燃燒的現象（即產生黃色火焰），因此，在白天或燈光充足的環境下，使用者很難察覺火焰的存在而可能意外地被燒傷。

(二) 個人須知

1. 當使用須以酒精／火酒作為燃料或引火物料的酒精爐或火水壓力爐時，必須依生產商的指示程序正確進行。
2. 切勿直接使用酒精／火酒為柴爐／營火會柴架的助燃物料。
3. 於添加酒精／火酒於爐具時，必須待該等用具完全冷卻後及沒有餘火時才進行；不能在半途中添加燃料。
4. 不應在營幕內燃點任何爐具。
5. 宜使用固體酒精或酒精膏於點火兜內作為燃點火水壓力爐的助燃劑。
6. 各童軍單位舉辦活動時必須同時留意及遵守本會行政署、青少年活動署及訓練署所發出的相關安全通告。

(三) 燒傷事件處理

1. 當確保急救員自身安全下，盡速撲滅傷者身上的火焰並防止傷者損傷擴大。
2. 進行急救。
3. 尋求醫療援助。

香港總監

(吳家亮



代行)